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52 号）注册并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

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9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馨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兼副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交易商协会债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尹矣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农业银行总行信贷部乡镇企业处、综合处、信贷二部制度检查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农业银行总行资产处置部负责人（正局级），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正省级）等。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处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彭雪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建海先生，监事长，学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总务处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监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马胜强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左季庆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同上。

申梦玉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封雪梅女士，总经理助理，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大成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业务总监；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力先生，硕士。2010年起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交易等工作。2013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左季庆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瑞倩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段辰菊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张琦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监。

黄力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吴坚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徐珣

电话：（0571）88261570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属于总行独立的一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条线下设业务管理

中心、市场部、运营中心和监督中心共四个业务中心，保证了托管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独立，确保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 22 名。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业务的发展模式、运营方式以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防范、信息系统管理、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制度，系统性地覆盖了托管业务开展的方方面面，能够有效地控制、防范托管业务的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浙商银行已托管公募基金产品 6 个，规模合计 123.01 亿元，且目前已经与多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https://e.gsfunf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唐燕

电话：0571-87659056

传真：0571-87659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408-8009

传真：010-6598040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1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岳倩倩

电话：010-8565057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www.hexun.com>

(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 1 幢 A20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7)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57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电话：010-58276999

传真：010-58276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公司网站：www.5ilicai.cn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1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1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杨涛

电话：0755-83999907-811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1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1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10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

（1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1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17）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国投尚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李雪

电话：010-58527830

传真：010-5852783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站：www.lanmao.com

（1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业务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业务传真：010-62680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fundzone.cn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何昶

联系电话：021-20691922

业务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万容

联系电话：010-89189297

业务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传真：010-50850966

联系人：干晓树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郭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辜虹、郭燕

四、基金的名称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一）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状况、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信用评级及其他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和流动性特征，设定各类资产合理的配置比例。

（二）利率预期策略

由于短期利率对于基金资产有重要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货币市场短期利率变化，以根据形势变化对基金资产做出合理调整。

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等指标，在对宏观经济走势、流动性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准确把握短期利率走势并做出及时反应。一般说来，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和品种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品种合理配置。当预期利率上涨时，可以增加回购资产的比重，适度降低债券资产的比重；预期利率下降，将降低回购资产的比重，增加债券资产的比重。

（三）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基于利率品种的收益风险特征调整债券组合久期。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运用量化分析技术，选择合理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

（四）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参考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在公司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基础上，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认真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品种基础池。结合本基金的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综合分析，挑选适合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在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中，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为防范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尽量选

择可回售给发行方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投资；同时，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还将启用风险准备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策略

在组合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扩大交易对手方的覆盖范围，通过向交易对手询价基础上，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

（六）杠杆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遵守杠杆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对流动性状况深入分析，综合比较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进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七）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7天通知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7天通知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7,773,146.52 29.29

其中：债券 117,773,146.52 29.29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0,000.00 1.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5,517,509.86 68.52

4 其他资产 1,102,975.14 0.27

5 合计 402,093,631.52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699,782.15 9.7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8.39 9.7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 天(含)-60 天 4.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 天(含)-90 天 59.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 天(含)-180 天 23.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3.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109.55 9.7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29,876,651.55 8.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76,651.55 8.16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83,401.99 8.19

6 中期票据 --

7 同业存单 57,913,092.98 15.82

8 其他 --

9 合计 117,773,146.52 32.17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1204	16 平安 CD204	300,000	30,000,000.00	8.20
2	041651014	16 西矿股 CP001	300,000	29,983,401.99	8.19
3	070208	07 国开 08	200,000	19,877,789.01	5.43
4	111690796	16 温州银行 CD022	150,000	14,934,356.63	4.08
5	111591210	15 盛京银行 CD014	130,000	12,978,736.35	3.55
6	130233	13 国开 33	100,000	9,998,862.54	2.73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7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息债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02,873.14
4	应收申购款	100,102.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02,975.14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9/23-2016/06/30	2.2108%	0.0046%	1.0402%	0.0000%	1.1706%	0.0046%
2016/01/01-2016/06/30	1.4548%	0.0056%	0.6713%	0.0000%	0.7835%	0.0056%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增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增值服务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第二部分、释义”中，更新了摊余成本法的条目；
-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联系

人；

5、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和“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内容；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七、投资限制”和“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相关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

8、在“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更新了“三、估值方法”；

9、在“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更新了“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0、在“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更新了“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1、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增加了“二、在线咨询服务”；

12、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所有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